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7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2層博學府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三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執行董事：

馬遠光(主席)
胡志堅(行政總裁)
勞錦漢

非執行董事：

Wing Kee Eng,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
呂廷杰
梁覺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67-375號
萬利商業大廈
2102室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引言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2層博學府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藉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亦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發行授權」)；(ii)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iii)把如上(i)段所述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伸延至包括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77,473,500股股份。待提呈以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被購回股份之總數為77,747,35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最高155,494,7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現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文件

本通函附錄載列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有關資料。該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馬遠光、胡志堅及勞錦漢；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鈺君、呂廷杰及梁覺強。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馬遠光、胡志堅及呂廷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馬遠光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每年有權獲得511,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乃按馬先生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本公司165,217,600股及10,556,000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約佔最後可行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25%及1.36%。馬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規章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志堅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員工，同時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胡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及生產。胡先生從事通信技術研究及開發逾十年時間。加盟本集團前，他曾主管多家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和技術引進。胡先生持有華中工學院頒授之自動控制系學位。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每年有權獲得459,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乃按胡先生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本公司79,347,600股及8,889,000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約佔最後可行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21%及1.14%。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Hilltop Holdings Group Limited、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呂廷杰教授，54歲，呂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北京郵電學院頒授的碩士學位和日本京都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呂教授為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彼曾就經濟，通信及電信等範疇發表多份論文及專著。呂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呂教授每年有權獲得36,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乃按呂教授投入之時間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呂教授擁有本公司833,000股權益，約佔最後可行日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1%。呂教授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馬遠光、胡志堅及呂廷杰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馬遠光、胡志堅及呂廷杰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 (c) 馬遠光、胡志堅及呂廷杰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一般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三頁。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此，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建議。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馬遠光
主席

本說明文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77,473,500股已發行股份。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被購回股份之總數為77,747,350股。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的已公告之經審核賬目)的財政報表所述狀況而言」。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賦予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所提呈決議案建議中的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該項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需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571章)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 股量的概 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馬遠光	165,217,600	21.25%	23.61%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附註)	79,347,600	10.21%	11.34%
梁建民	49,130,000	6.32%	7.02%

附註：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先生擁有。

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水平。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0.185	0.160
七月	0.190	0.150
八月	0.167	0.085
九月	0.140	0.085
十月	0.155	0.046
十一月	0.073	0.051
十二月	0.090	0.07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90	0.070
二月	0.082	0.081
三月	0.077	0.070
四月	0.075	0.050
五月	0.140	0.06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9	0.100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2層博學府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其酬金。
- (三) A. 重選馬遠光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胡志堅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呂廷杰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證券之法規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在通過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四)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四)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馬遠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胡志堅及勞錦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呂廷杰及梁覺強。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